**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德胜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8年德胜街道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门户网（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邮编100120，联系电话：82060749）。

2018年德胜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按照北京市和西城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惠民便民、提升公信”目标要求，着力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信息服务意识，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流程，严格保密性审核把关，落实依申请公开与促进依法行政机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化发展，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效益。截至2018年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着力加强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职能，办事处主任负总责、主管副主任负分管责任、各科科长负专责、专门工作人员负落实责任，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定期召开主任办公会听取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汇报，研究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凡确定公开的信息，都要经过保密审查，逐级呈报审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制度规定。**系统梳理政务公开《德胜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监督考核方案》、《德胜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办法》、《德胜街道办事处会议开放制度》、《德胜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等已有的制度规定，作为开展政务公开的基本依据。落实年初规划计划、每月定期公开、每半年报告情况、适时落实信息反馈等工作制度机制，建立政府公报接收管理使用制度，指定专人加强政府公报接收管理，方便企业和群众能够获取信息。深化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机制，推进“社区议事厅”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协调、监督、检查机制，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社区强化信息服务意识、密切协作配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三）不断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更新完善微信推送平台，利用《今日德胜》报和《掌上德胜》微信公众号，每月设立“行动在见证”专版，向居民群众通报政府工作事项、居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处置情况，引导群众、居民委员会、地区单位等公众参与地区建设。开展全响应大数据全面综合治理课题研究，开发实施“分级分类综合治理、智慧大厅、街巷治理”等信息化项目，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公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教育发展、公益事业等政府信息，扩大政民互动领域，提高惠民便民能力。

**二、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解读情况**

**（一）强化各类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公开各类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其它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更新门户网站关于街道机构设置、职责职能、人员调整变化等情况；长期公开相关法规文件类等制度性、政策性信息；根据工作开展进程情况，分步骤公开业务动态类信息，做到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主动公开，特别是及时公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2017年经费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做到不漏项、不拖延、不出错。

**（二）注重“德文化”品牌的特色性。**连续四年举办地区社会治理大会，推出并全部落实65个“德邻计划”项目，通过大会发布的形式，保证德胜人可参与、可互动，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价值认同。持续加大舆情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力度，开展“百场讲座进基层”、“周末大讲堂”活动，举行“德邻聚力、携手同行”慰问演出，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引导群众广泛了解、广泛参与、广泛互动。加强特色亮点工作新闻策划，接受中央及地方33家媒体、百余家记者集中采访。全年被国家与市级媒体报道54次。

**（三）突出改善民生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结合“街道吹哨、部门报到”与“进千门走万户”工作，街道处级领导和科级干部共走访地区居民8295户，收集到居民问题936条，为居民解决问题844条。加大对民生信息问题的公开力度，通过政策规定的宣传宣讲，及时公开楼宇对讲升级改造、安装C级锁芯、推进留白增绿、背街小巷整治、“阳光餐饮”、食品安全示范地区建设等惠民工程信息，组织召开“德胜地区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工作会”，承办“北京市城六区+通州区街巷长小巷管家现场观摩交流会”，慰问困难党员、困难残疾人、特困青少年、高龄老人以及其他各类困难群众，落实慈善救助、捐赠工作，持续推进“德胜街道和谐家庭特色计划促进项目”实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政府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9条。制发规范性文件0条。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23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23条。

街道2018年无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法规文件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规划计划类信息2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2%；行政职责类信息2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1%；业务动态类信息16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75%。

街道2018年收到政协委员提案办理1件，按时办理完毕，并获得政协委员的满意回复，提案办理情况由区政府统一公开。

**（二）公开形式**

以便于群众了解、知情、办事和监督为标准，综合运用传统和新媒体手段，公开各类信息。一是通过横幅、宣传彩页、社区宣传橱窗等方式不断公开信息，便于群众知晓。二是搭建固定信息公开平台，结合地区特点和信息公开实际，为便于群众查询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受理群众反映问题，在街道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阅览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及时在公共场所组织宣传性活动，主动宣传政策信息。三是通过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采取情况介绍、观看录像、政策讲解、现地参观、互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2018年街道共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7次，向居民公开和介绍了相关政务信息，解答了居民关切，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其中，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1件，占总数的50%；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50%。

2.答复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按时办结。

“同意公开”2件，占总数的100%。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8年街道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8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受理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举报0件。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经费情况**

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3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2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阅览室2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2018年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经费无法单独区分。

全年共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2次，主要领导听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组织各科室科长和信息员开展专题培训2次，共120人次。

**四、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在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上还需要持续用力；二是在创新信息公开手段上还需要持续用力；三是在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上还需要持续用力，着力解决好信息公开内容相对单一、群众参与度不高、相关制度规定不够完善等矛盾问题。

**（二）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不懈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在统筹计划上不断加强，在组织领导上不断强化，在信息公开内容上不断丰富，在制度机制上不断完善，在方式方法上不断创新，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和举办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渠道，增强街道办事处工作透明度，保障地区居民的民主权利，调动地区居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统计表（2018年度）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1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3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9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20 |